
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
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佛冈县财政局
中国人民银行佛冈县支行

佛发改函〔2022〕7号

**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
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**

县公安局、民政局、司法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统计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林业局、税务局：

现将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清发改价格函〔2022〕3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及时梳理降成本工作进展落实情况，并将政策出台和落实成效有关情况于 11 月 11 前报送至县发展改

革局价格调控管理股。(联系人:邹玉林,联系电话:4283286。)

- 附件:1.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清远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清远市中心支行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
- 2.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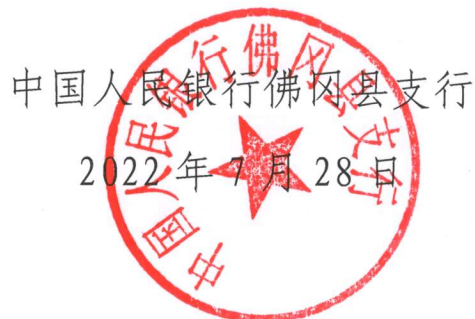
佛冈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佛冈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佛冈县财政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佛冈县支行

2022年7月28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